**关于调整我市2022年住房公积金**

**缴存上、下限的通知**

各缴存单位及职工: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征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，现将2022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20106元，月缴存额个人部分最高为2413元，单位同比补贴2413元，月缴存额合计最高为4826元。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1430元，月缴存额个人部分最低为72元，单位同比补贴72元，月缴存额合计最低为144元。

执行时间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2022年6月29日